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3 年度河南省自然资源科研项目

合同书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382-14

一、签约双方

1. 签约双方

甲方：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乙方：河南省地质研究院

2. 标的

2.1 甲方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乙方承担的省财政自然资源科研项目。

2.2 项目名称：自然资源科技规划编制及创新能力提升研究

2.3 项目包号：包 14

2.4 项目成交金额：人民币：120.00 万元，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

2.5 项目实施周期：2023 年 8 月—2025 年 1 月。

3. 项目任务书及技术指标与质量要求

3.1 研究目标和主要内容

研究目标：

全面总结河南省国土资源“十三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实施成效，揭示当前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工作存在的短板问题，研编河南省自然资源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开展自然资源重大问题研究，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优化科技创新布局，推进自然资源科技领域“放管服”、科技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化，深化科技成果转化，完善科研评价评估体系，构建适应创新驱动发展的体制机制。衔接自然资源部《中共

自然资源部党组关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提升自然资源科技创新能力的意见》，谋划河南省自然资源科技创新发展总体布局和实施路径。

主要内容：

按照展望十五年、规划前五年的思路，围绕加强地球系统科学、国土空间、生态环境、能源资源技术、自然资源发展战略与管理五方面基础研究，加强国土空间规划、深地探测、新能源材料、碳储碳汇技术四项前沿探索，加强构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自然资源管理、国土空间优化管控、生态保护与修复、绿色矿业、减灾防灾、测绘地理信息、林草湿和生物多样性新技术体系八项科技供给，加强自然资源科技区域交流、我国自然资源系统的国际科技合作和我省国内外的科技合作，提升自然资源科学认知、治理能力、对外开放水平，实施前沿探索自然资源科技工程。深化自然资源领域科技体制改革，打造高水平创新平台，激活高质量发展动能。

3.2预期成果及考核指标

预期成果：

1. 《河南省自然资源科技创新发展规划》文本 1 份；
2. 《规划》编制说明 1 份；
3. 制定相关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管理工作办法；
4. 出台科技创新激励措施，激发创新活力。

主要工作量：

1. 广泛收集资料，开展河南省自然资源系统行政管理部门、各企事业单位、省外（5次）自然资源领域实地调研，全面掌握我省自然资源科技创新发展现状，深入分析我省自然资源科技创新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2. 组织召开内部讨论会6次、座谈会10次、专家咨询会5次；
3. 资料数据整理分析，研究今后一段时期内河南省自然资源科学研究方向和重点，明确自然资源重大科技创新战略、主要创新任务及重大科技工程等；
4. 起草《规划》提纲、组织召开内部讨论以及规划论证会议3次，充分征求各方面的意见；
5. 研编《规划》文本、编制《规划》说明，并邀请省内勘查、开发、综合利用等各方面专家召开座谈会，对文本征求相关意见，形成《规划》征求意见稿；

6. 将《规划》征求意见稿，分别送往自然资源部科技司、省直有关厅局和省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等单位征求意见，形成《规划》文本报批稿；

7. 重塑科技创新格局，创新体制机制，激发科技创新活力。

上述成果及主要科研工作量将作为考核的要求。

3.3 研究成果应用、推广的前景预测分析

围绕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服务全省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结合我省自然资源实际，不断深化自然资源科技体制改革，实现自然资源科技高水平自立自强，不断提高科技贡献率，推进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四项前沿探索科技工程、八项新技术体系构建”为引领，加快推进自然资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数字地球、人工智能技术得以全面实现，使促我省自然资源主要领域科技创新走在全国前面。全面增强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的科技支撑，努力使自然资源主要领域科技创新及综合管理水平总体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3.4 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

技术路线：

1. 资料收集

通过河南自然博物馆、有关行政部门和互联网等途径，广泛收集有关技术规程和政策法规等资料，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和总结，谋划河南省自然资源科技创新发展总体布局和实施路径，并针对性提出相关政策措施。

2. 实地调研

适时安排省外考察学习、调研，借鉴其他省份规划编制理论方法和实践经验；到河南省自然资源、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自然资源系统各企事业单位以及省内重要矿山企业实地调研，全面了解河南地球系统科学、国土空间、生态环境、能源资源技术等领域取得经验成绩、管理上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共同探讨符合河南省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的对策和措施。

3. 数据分析

对收集的资料、数据进行综合分析，采用综合评价法、图表分析法、对比分析法等方法研究确定河南省自然资源重大科技创新战略、主要创新任务、重大科技工程及重塑体制机制激励措施等。

4. 专家论证

邀请自然资源政策、地质矿产、采矿工程、水工环、经济学及矿山企业技术负责等行业知名专家，对规划成果报告进行论证，规划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研究方法：

1. 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全面总结上一个五年规划的实施情况，分析主要目标和任务的完成情况，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看到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问题。在回顾总结上一个五年规划实施情况时，要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规划提出的发展指标，逐一进行测评，分别测算各项规划指标的完成情况，并高度关注约束性指标的实现情况并分析其未完成的原因和影响。在规划的方向方面，必须有一定的定量指标对未来的发展目标加以描述。在政策建议、形势分析和判断、发展方向上，应有一些定性描述，且定性描述必须清晰，不能模棱两可。

2. 向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规划在自然资源领域范围内，应加强与上一级规划的衔接，也应听取基层的意见和建议，作为修改规划的依据和必要补充。

3. 规划研究与实证研究相结合。规划编制过程中，应以事实为依据，进行一定的理论分析，以及必要的实证研究。

3.5 年度工作计划及目标

项目周期为18个月，自2023年8月-2025年1月，项目的进度计划安排如下：

1.2023年8-9月，成立规划编制机构，明确任务分工，制定编制工作方案。收集相关资料，做好调研准备。

2.2023年10-12月，开展实地调研、综合分析研究，编写《规划》提纲，组织召开内部讨论以及规划论证会，征求意见。

3.2024年1-5月，研编《规划》文本，完成《河南省自然资源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初稿及《规划》说明。

4.2024年6-8月，召开征求意见会，征求各部门和有关专家的意见。

5.2024年8-12月，修改完善《规划》文本，将《规划》征求意见稿，分别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形成《规划》文本报批稿。

6.2025年1月，完成《规划》文本。

3.6 现有技术基础及条件

河南省地质研究院前期已对河南省自然资源科技创新规划做过专题研究，

围绕加强地球系统科学、能源资源、生态环境、国土空间、自然资源发展战略与管理、方法技术等六大基础研究，加强国土空间规划、深地探测、新能源材料、碳储碳汇技术四项前沿探索，加强构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自然资源管理、国土空间优化管控、生态保护与修复、绿色矿业、减灾防灾、测绘地理信息、林草湿和生物多样性新技术体系八项科技供给，加强自然资源科技区域交流、我国自然资源系统的国际科技合作和我省国内外科技合作，提升自然资源科学认知、治理能力、对外开放水平，实施四项前沿探索、八项科技供给，共十二项自然资源科技工程。

3.7 项目承担单位科研保障及参加单位任务分工

1. 技术保障

河南省地质研究院现有在职职工 802 人，专业技术人员 666 人，正高级职称人员 108 人(含二级教授 13 人)，副高级职称人员 274 人，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5 人，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5 人，省级学术技术带头人 11 人。建有各类科技创新平台 26 个，省部级科技创新平台 16 个。专业技术人员较为密集，结构较为合理，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可靠的人才保障。

河南省地质研究院具有健全的管理和勘查施工组织机构，技术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工程质量实行三级全面质量管理，于 2000 年通过 ISO9001（2000 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目前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要求，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要求，同时具有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完善的安全和质量管理体系和保密制度。

近年来承担的《河南地质调查“十四五”规划》、《河南省地质勘查规划（2021-2025 年）》《河南省“十四五”地质勘查工作部署调查》《河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等规划类项目，全面掌握了河南省自然资源规划概况，熟知各类规划编制流程和技术要求。上述资料基础增加了项目开展的可行性，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充足保障。

3.8 项目主要研究人员情况

《自然资源科技规划编制及创新能力提升研究》项目负责方怀宾，项目组编制 10 人，其中正高级工程师 7 人、高级工程师 1 人。专业技术人员主要由遥感地质、矿产地质、基础地质、地球化学等专业。

方怀宾，本科，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河南省地质研究院院士工作站和创新中心主任。长期在生产一线从事区域地质矿产调查与研究，主持中国地质调查局区域地质矿产调查项目 4 项，（参与）主持基础地质科研类项目 3 项，参加编制地调局地质调查项目规划部署方案 2 项，主持编写立项报告、招投标项目 4 项，发表论文 17 篇，出版专著 4 部；获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三等奖 1 项，中国地质调查局“优秀图幅奖”1 项，中国地质调查局“填图科学家”，获省地矿局一等奖 5 项、二等奖 1 项。

李山坡，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河南省地质研究院院士工作站主任。长期从事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调查与科研工作，先后主持或参与主持多项中国地质调查局国土资源大调查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地质勘查项目等共计 14 项，其中区域矿产地质调查项目 3 项（省部级公益性 3 项）、矿产勘查类项目 8 项（省部级公益性 3 项）、科研类项目 3 项（省部级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 项）。作为项目负责（技术负责）完成中国地调局 1:5 万矿调项目 1 项，中央/省地勘基金矿产勘查类项目 2 项，河南地矿局局管重点项目 1 项；主持编写地质报告 3 部，参与编写报告 7 部、专著 1 部，并多次被评为优秀级，提交大型铁矿床 1 处。先后获得河南省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著作奖壹等奖 1 项，河南省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贰等奖 1 项，“358”项目优秀成果三等奖 1 项，河南地矿局科学技术进步特等奖 1 项、一等奖 1 项。

罗正传，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二级）。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河南省政府特殊津贴；河南省高层次人才；河南省国土资源青年科技专家；全国有色金属行业劳动模范，河南省地质系统五一劳动奖章，河南自然资源系统出彩先锋先进个人。获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及地质找矿成果奖 6 项，河南省第二届重大地质科技进展 1 项，厅局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地质找矿成果奖及优秀报告奖 10 余项。先后在《物探与化探》、《地质学报》等核心期刊及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 60 余篇。

支风岐，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先后主持河南省洛宁县蒿坪沟、沙沟中型以型以上银铅矿及多个中型铝土矿勘查工作。先后获得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规划一等奖、河南省国土资源厅科学技术奖、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多项。

3.9 项目经费计划

本项目预算 120.00 万元，其中办公费 3.24 万元、印刷费 16.62 万元、水电暖费 1.47 万元、邮电费 3.24 万元、交通费 19.46 万元、差旅费 26.96 万元、会议费 7.68 万元、专用材料和燃料费 6.45 万元、咨询劳务费 30.5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00 万元、设备使用与购置费 0.90 万元、维修费 0.80 万元、其他费用 2.68 元。

二. 权利和义务

4.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执行《关于国家科研计划实施科研项目制管理规定》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并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

4.2 合同签订后，按合同金额 100%付款。乙方对甲方下达的经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开支范围，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本专题完成后，乙方应按上述《关于国家科研计划实施科研项目制管理规定》中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向甲方提交项目经费决算报告，并加盖财务印章，接受甲方审查监督。其他规定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付款方式的规定。

4.3 乙方在专题研究过程中，应当定期对相关技术领域进行专利文献检索、查新工作，一旦发现相关技术领域出现新的专利动态，需要调整研究工作的方向 and 目标的，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研究及将来发生侵权纠纷。

4.4 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关于国家科研计划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规定》和《关于国家科研计划实施科研项目制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办法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完成的、与研究开发目标有关的成果（包括科学发现、技术发明和其他科技成果）约定期知识产权的归属与分享原则及管理方式。

4.5 乙方在专题研发过程中应注意研究知识产权保护战略，对可以形成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应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如申请专利或者采取有关保密措施等。

4.6 执行本合同所形成的论文、著论、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计算机软件等其他作品的著作权的归属和使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正式发表的论文、著作应注有“河南省自然资源科研项目（编号 2023-XX）”字样。

4.7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全部研究开发工作后,应根据《关于国家科研计划实施科研项目制管理规定》和有关科技成果验收的管理规定,按计划提交完整的成果验收文件资料,并在成果验收通过后两周内,按照成果登记的有关管理规定进行成果登记。

4.8 本合同专题成果的发表、在国外内展览、申报奖励、专利转让合同、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其他知识产权转让及许可合同,应载明该项成果为“河南省自然资源科研项目”,且有关内容不得影响甲方对该项目成果所拥有的权利。

4.9 对本合同所专题所取得的秘密资料和技术秘密,甲、乙双方,包括专题组成员和其他了解、接触该秘密资料和技术秘密的人员,均应依据规定承担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对外发表论文和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包括讲学、访问、参加会议、参观、咨询、通信等,在未解密的情况下,均不得引用未经对方及科技保密主管部门同意的数据、科研成果或其他有关资料。

4.10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本合同“3.5 年度工作计划及目标”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执行报告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不良影响和发生的损失。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研究经费,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其损失由甲方承担。但因国家财政原因而致使甲方未能按时提供经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合同状况确定

5.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5.1 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

5.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可以进行修改或补充,补签书面协议。该书面协议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5.3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5.4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权利。

5 合同完成与终止的条件:乙方全部完成“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要求的全部工作,甲方全部支付项目价款视为项目完成。

四、合同签署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

甲方（盖章）：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
新区金水东路 18 号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乙方（盖章）：河南省地质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
新区金水东路 16 号

电 话：0371-6515201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郑州分行营
业部

银行账号：3719 0938 9110 555

日 期：2023年7月21日